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要約或將予採取的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SUCCESS ASIA LIMITED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關於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使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粵海證券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6頁。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0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連同執行人員的同意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登記處（關於股份要約）或公司之公司秘書（關於購股權要約）。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粵海證券函件	2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 – 1
附錄二 — 集團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虧損估計	IV – 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如合適，將於適當時間發出進一步公佈。

二零一三年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一月二十九日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月十九日
要約結果公佈 (附註2)	不遲於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有效接納寄送股款的最後限期 (附註3及4)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期間可供接納。
2. 要約為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結束。接納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說明要約有否修訂、延長或屆滿。如要約方決定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佈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知。
3. 根據要約所遞交股份或購股權之應付現金代價付款，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關於股份要約）或公司之公司秘書（關於購股權要約）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匯出。

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則作別論。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下列時間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當天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方收購公司控股權益導致要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BGL」	指	Business Gi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規定及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刊憲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起計第21日，或倘若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之經延長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總代價81,271,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公司2%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	指	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520,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資產之選擇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業權保留、抵銷權、反索償、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衡平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備用信貸」	指	不少於13,43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額，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一份融資函件向要約方提供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及／或粉紅色接納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BGL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承諾補充），關於BGL擁有之29,000,000股股份、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金額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撮要載於本綜合文件「BGL之承諾」一節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在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本綜合文件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何先生」	指	何健宏先生，要約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就每股要約股份提出之現金作價，每股要約股份為0.121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方」	指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按每份購股權以現金0.0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購股權持有人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由IAM、BGL（為賣方）及要約方（為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訂立

釋 義

「出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05,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轉換為364,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股份」	指	合共201,00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61,000,000股股份由要約方向IAM收購，而4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方向BGL收購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IAM及BGL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1港元兌人民幣0.81005元的匯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為依據，惟僅供參考之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關於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獲IAM及BGL通知，IAM、BGL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1,27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及每股換股股份0.1213港元）。出售股份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完成交易。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之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除上述者外，連同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方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340,662,666股已發行股份。此外，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i)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優先股；及(iii) 1,430,862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1,430,862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藉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完成交易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18,000,000港元，其中：(i) 12,600,000港元由要約方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05,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出售可換股票據；及(ii) 5,400,000港元由BGL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4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合共52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情況如下：(i) 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要約方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364,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及(ii) 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BGL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56,000,000股換股股份。

BGL之承諾

緊隨完成交易後，BGL繼續擁有29,000,000股股份、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賦予BGL權利可轉換為4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GL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轉換（就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而言）前述各項，為期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此外，其將不會接納就29,000,000股股份作出之股份要約，以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下對買賣協議之責任就BGL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要約。

要約結束後，BGL可根據其時之市況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出售、轉讓、處置或轉換其擁有之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L對轉換其擁有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及數目，並無任何計劃。

金利豐證券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13港元

每份購股權（附註）..... 現金0.0001港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4.9911港元、6.3968港元及7.2024港元，均屬於價外。購股權之詳情列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後 將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份 購股權之 要約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6.3968	481,175	0.000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7.2024	316,562	0.000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9911	633,125	0.0001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13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下，要約方就每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即經轉換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價格。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以及不附有及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擁有1,430,862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合共1,430,862股股份。購股權要約下將作出安排，按面值付款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金額乃參考購股權之內在價值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4.9911港元、6.3968港元及7.2024港元，遠高於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13港元，因此購股權並無附有內在價值。

金利豐證券函件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報之每股0.300港元。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報之每股0.164港元。

要約之價值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13港元、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0.0001港元以及340,662,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41,320,000港元。不包括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201,000,000股出售股份，以及BG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擁有之29,000,000股股份及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下可發行之全部換股股份，以及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10,662,666股股份將由股份要約收購，1,430,862份未行使購股權將由購股權要約註銷，合計價值約為13,430,000港元。

可供要約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提供資金，支付要約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強制收購

要約方無意在要約截止後利用公司法賦予其之任何強制取得任何尚餘股份的權力。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a)有關股東將出售名下之股份予要約方，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及(b)視乎情況，購股權有關擁有人將向公司提交購股權，供公司註銷。

印花稅

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之市值或要約方接納股份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從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概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要約方接獲有關之所有權文件及已填妥之接納文件，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及30.2條附註1得以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之人士參與，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擬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使本身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稅項）。

請並非香港居民或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一般資料」一節。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213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50.08%；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43.3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04港元折讓約42.35%；

金利豐證券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4港元折讓約41.79%；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4港元折讓約46.89%。

要約為無條件，故並非取決於任何最低接納水平，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有關股份市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市價」一節。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何先生。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有關何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下文「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擁有201,000,000股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已由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除要約方於有關期間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201,000,000股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方、其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賺取價值。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要約方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概無其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

集團業務

要約方的意向是公司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方不擬對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要約方將對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檢討，以為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的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其增長。要約方無意終止任何僱員之聘任（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配置集團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訂立任何意向或計劃。

金利豐證券函件

考慮到要約方的股東在中國鋼鐵貿易及製造業務方面具備的經驗，要約方認為，其經驗及商業網絡將有助促進公司長遠發展。

公司董事會組合之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以及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辭任職務，由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方將提名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是項任命之生效日期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不會早於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辭任後，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如何，董事會將確保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

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健宏先生，42歲，是中國民營企業家，主要經營鋼材買賣及生產業務。何先生在鋼材及模具鋼銷售與市場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在模具鋼冶煉生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擁有對產品開發、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的工作經驗。何先生是順德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張展濤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專科證書。張先生曾任職中國國內銀行逾十年，擁有對國內銀行金融業務運作的經驗。張先生亦曾任中國民營企業的財務總監五年，擁有對企業財務策劃及管理的經驗。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會成員變動刊發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轉換全部或部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要約方擬轉換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其對轉換未轉換之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時間及數目，並無任何計劃。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完結後，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手續、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謹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所載資料，並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
王達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關於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獲IAM及BGL通知，IAM、BGL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1,27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及每股換股股份0.1213港元）。出售股份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

董事會函件

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注意到，由於買賣協議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0%）、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方須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條款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司、要約的資料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粵海證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之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

金利豐證券謹代表要約方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13港元

每份購股權（附註）..... 現金0.0001港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4.9911港元、6.3968港元及7.2024港元，均屬於價外。購股權之詳情列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購股價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後 將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要約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6.3968	481,175	0.000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7.2024	316,562	0.000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9911	633,125	0.0001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13港元，等於買賣協議下，要約方就每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即經轉換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價格。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以及不附有及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340,662,666股已發行股份。

此外，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i)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優先股；及(iii) 1,430,862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1,430,862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藉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完成交易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18,000,000港元，其中：(i) 12,600,000港元由要約方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05,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出售可換股票據；及(ii) 5,400,000港元由BGL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4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合共52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情況如下：(i) 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要約方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364,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及(ii) 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BGL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56,000,000股換股股份。

BGL之承諾

緊隨完成交易後，BGL繼續擁有29,000,000股股份、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賦予BGL權利可轉換為4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GL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轉換（就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而言）前述各項，為期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此外，其將不會接納就29,000,000股股份作出之股份要約，以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下對買賣協議之責任就BGL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要約。

要約結束後，BGL可根據其時之市況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出售、轉讓、處置或轉換其擁有之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L對轉換其擁有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及數目，並無任何計劃。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的條款和條件及手續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倘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欲就名下任何股份／購股權接納要約，彼應遵照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接納表格。

集團之資料

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省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及一般貿易。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9,250,000元及約人民幣157,520,000元。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0,910,000元，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630,000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770,000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9,010,000元，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580,000元。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十二月公佈」）所披露，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

接續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中期業績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公司發表十二月公佈，宣佈預期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持續錄得虧損，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錄得預期虧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將不會錄得一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取的重組收益、開銷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營業額下跌、呆賬（如有）及／或減值虧損（如有）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集團重組及解除公司臨時清盤人後，公司已恢復在香港之正常營運，由其時起錄得開銷及行政費用增加。

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

董事會函件

由於十二月公佈披露的有關聲明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下的溢利預測，因此已由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呈報。有關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表的意見，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01,000,000	59.00%	
BGL (附註)	29,000,000	8.51%	
公眾股東	110,662,666	32.49%	
總計	<u>340,662,666</u>	<u>100.00%</u>	

附註：BGL經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

要約方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要約方對集團的意向

根據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方的意向是公司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方不擬對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要約方將對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檢討，以為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的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其增長。要約方無意終止任何僱員之聘任（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配置集團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訂立任何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以及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辭任職務，由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方將提名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是項任命之生效日期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不會早於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辭任後，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如何，董事會將確保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公司將按情況所需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13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了解要約人對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協助及支援，此舉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彼等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得出其推薦建議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同時亦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同時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敬啟者：

關於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文件界定之相同意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閣下提供意見，表明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得出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列載於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36頁之粵海證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誠屬公平合理，但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不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而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從要約獲得之淨金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名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 太平紳士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方共同刊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IAM、BGL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1,271,000港元。出售股份代價為24,381,3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1213港元（「出售股份定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除上述者外，連同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粵海證券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於本函件內發表之意見僅為依據收購守則第2.1條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方（視適用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方（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可儘快獲得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方（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方（視適用情況而定）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將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貴集團於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將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IAM、BGL、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吾等假設要約將會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條款或條件未經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之情況下完成。吾等假設於就要約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被施加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以致對預期來自要約之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正確而公正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資料及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IAM、BGL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1,271,000港元。出售股份代價為24,381,300港元，出售股份定價為0.121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除上述者外，連同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粵海證券函件

緊隨完成交易後，BGL繼續擁有29,000,000股股份、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賦予BGL權利可轉換為4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GL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轉換（就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而言）前述各項，為期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此外，其將不會接納就29,000,000股股份作出之股份要約，以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下對買賣協議之責任就BGL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要約。

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1213港元

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40,662,666股已發行股份。此外，貴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8,000,000港元；(ii) 52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i) 1,430,862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1,430,862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藉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13港元、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0.0001港元以及340,662,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41,320,000港元。不包括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201,000,000股出售股份，以及BG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擁有之29,000,000股股份及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下可發行之全部換股股份，以及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10,662,666股股份將由股份要約收購，1,430,862份未行使購股權將由購股權要約註銷，合計價值約為13,420,000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載於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內。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省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及一般貿易。

下表概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之變動 %
收入	54,835	142,311	124,812	14.02
毛利	9,326	26,621	22,895	16.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虧損)/溢利	(2,769)	157,518 (附註1)	9,247	1,603.45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之變動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25	21,877	2,649	725.86
資產(負債)淨值	128,580	129,633	(110,914)	不適用

附註：

- (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包括一項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0,000元。
- (2) 貴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現金流量、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載有上述免責聲明詳情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轉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了恢復買賣及重振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與其他相關方(包括作為投資者之IAM及BGL)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訂出關於(其中包括)重組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之細則，涉及包括股本削減、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可換

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依據香港及開曼群島債務償還安排向債權人授予購股權、新股份紅利發行，以及建議實施上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完成，而IAM及BGL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再者，由於 貴公司已完全達致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條件，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正如上表所概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有所增長。然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盈為虧。據中期報告所言，該項虧損主要源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下滑令營業額減少，加上間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解除職務後， 貴公司已恢復在香港之正常營運，並由當時開始錄得開銷及行政開支增加。董事認為，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面臨之不明朗因素及挑戰，中國經濟之放緩、收緊信貸控制及通脹壓力，不能確定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是否可以提升或其業務日後會否擴張。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方式管理業務及行使嚴謹財務控制。

另外，接續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中期業績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佈，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持續錄得虧損，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估計」）。錄得預期虧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將不會錄得一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取的重組收益、開銷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營業額下跌、呆賬（如有）及／或減值虧損（如有）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 貴集團之重組及解除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職務後， 貴公司已恢復在香港之正常營運，由其時起錄得開銷及行政費用增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

(3) 要約方及何先生之資料

下文載列要約方及何先生之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何先生。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何健宏先生，42歲，是中國民營企業家，主要經營鋼材買賣及生產業務。何先生在鋼材及模具鋼銷售與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在模具鋼冶煉生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擁有對產品開發、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的工作經驗。何先生是順德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4)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業務

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披露，要約方的意向是 貴公司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方不擬對 貴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的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其增長。要約方無意終止任何僱員之聘任（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配置 貴集團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就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訂立任何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組合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以及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辭任職務，由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方將提名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該等任命之生效日期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不會早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董事會將於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辭任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如何董事會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1條。

何先生之履歷於上文「要約方及何先生之資料」一節披露。

下文披露張展濤先生之履歷，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張展濤先生（「張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專科證書。張先生曾任職中國國內銀行逾十年，擁有對國內銀行金融業務運作的經驗。張先生亦曾任中國民營企業的財務總監五年，擁有對企業財務策劃及管理的經驗。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轉換全部或部份出售可換股優先股或出售可換股票據，要約方並無制定轉換尚餘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及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和數目之計劃。要約方之唯一董事何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鑑於上述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 貴集團的前景並不明朗。倘獨立股東考慮保留彼等對股份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務請根據個人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審慎留意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要約方對 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5)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1213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50.0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43.3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04港元折讓約42.3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4港元折讓約41.7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4港元折讓約46.89%；及
- (f) 貴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774元（按人民幣1元：1.23港元之兌換率計算，相等於約0.4642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8,580,000元（相等於約158,15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0,662,66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3.87%。

粵海證券函件

過往股價表現

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日 天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0.490	0.280	0.354	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50	0.270	0.317	18
二月	0.415	0.290	0.359	21
三月	0.405	0.310	0.338	22
四月	0.315	0.260	0.281	18
五月	0.260	0.185	0.212	22
六月	0.247	0.180	0.209	21
七月	0.230	0.164	0.195	21
八月	0.300	0.192	0.245	23
九月	0.280	0.220	0.238	20
十月	0.280	0.202	0.240	20
十一月(附註)	0.230	0.200	0.215	16
十二月(附註)	0.270	0.240	0.250	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33	0.244	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根據上表所示，要約價低於整段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錄得之0.490港元及0.164港元，而要約價較上述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5.24%及26.04%。於該公佈發表後，股價爬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0.270港元，自當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再未見顯著回落。

吾等得悉，要約價等同於出售股份定價。無論如何，從股份過往收市價審斷，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

粵海證券函件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每月交易日天數、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分別佔(i)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 交易日天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20	418,823	0.38	0.1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8	490,580	0.44	0.14
二月	21	1,487,317	1.34	0.44
三月	22	420,697	0.38	0.12
四月	18	279,716	0.25	0.08
五月	22	320,010	0.29	0.09
六月	21	232,771	0.21	0.07
七月	21	187,593	0.17	0.06
八月	23	518,360	0.47	0.15
九月	20	458,406	0.41	0.13
十月	20	593,040	0.54	0.17
十一月 (附註1)	16	2,524,233	2.28	0.74
十二月 (附註1)	11	3,989,545	3.61	1.1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	980,479	0.89	0.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0,662,666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40,662,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均非常薄弱。鑑於股份之流通量極低，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宗出售所持股份，有可能觸發股價大跌。基於該理由，無法保證獨立股東（特別是擁有相當持股量之獨立股東）可按大幅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將股份投資變現。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資機會。

儘管如此，倘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其股份，而透過該等方式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彼等可按意願及按其本身狀況酌情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而在公開市場上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

此外，倘獨立股東於細閱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之前景感樂觀，則可按其本身狀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然而，由於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陷入虧損、二零一二年虧損估計，以及要約方將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業務進行詳盡檢討，以制訂公司策略，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要約後之前景將不明朗。

因此，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個人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決定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亦務請審慎留意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要約方對 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該等股東於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尋業務與 貴公司相似（即包裝業務）而大部份（即50%以上）收入均源自該主要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據吾等所知及所悉，符合吾等篩選條件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共有十一間，而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具代表性及完備之樣本，惟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前景有別於 貴公司，而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粵海證券函件

下表載列(a)可資比較公司按照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及(b) 貴公司按照要約價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引申市賬率及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賬率 (倍) (附註1)	市盈率(倍) (附註2)
吳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74)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生產及銷售煤炭。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47	不適用 (附註2)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906)	在中國生產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 所使用的包裝產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15.90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335)	在中國製造及供應香煙包裝材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3.80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2300)	印刷及製造卷煙包裝以及製造複合紙及 雷射膜。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	4.40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1008)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究及 開發、包裝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香煙 包裝印刷及製造複合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8.63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468)	生產、分銷及銷售軟飲料及飲品包裝紙及 灌裝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18.13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32)	包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及外判製造， 產品包括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 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	2.84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252)	物業投資及發展，持有及管理酒店， 生產及銷售塑膠包裝材料，證券經紀與 金融服務。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54	5.68
金寶實控股有限公司(1239)	在中國供應包裝產品及結構件。設計、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用於包裝電器 消費品。設計與製造結構件，常用作製造 電器消費品的內置組件。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8.81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1106)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9	不適用 (附註2)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1196)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兒童趣味性圖書、蠟條、標籤、恤衫襯底 紙板、膠袋及商業印刷。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45	不適用 (附註2)
最高值			2.67	18.13
最低值			0.45	2.84
平均值			1.20	8.52
貴公司	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及 一般貿易。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 (附註3)	0.08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引申市賬率乃按照彼等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該等經篩選公司於相關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3. 按照要約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按介乎約0.45倍至約2.67倍之市賬率買賣。因此，貴公司之引申市賬率（按要約價計算）約0.26倍低於上述市場範圍。市盈率方面，可資比較公司按介乎約2.84倍至約18.13倍之市盈率買賣。因此，貴公司之引申市盈率（按要約價計算）約0.08倍亦低於上述市場範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價不具吸引力，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不屬公平合理。

(6) 每份購股權要約價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面值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4.9911港元、6.3968港元及7.2024港元，均顯著跌出價外。因此，吾等認為每份購股權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尤指：

- (i) 要約價低於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及
- (ii) 本函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節內所載列之市場比較（即根據要約價計出之貴公司引申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而根據要約價計出之貴公司引申市盈率，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

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而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亦應留意，要約價等同於出售股份定價，即出售股份賣予要約方（彼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另外，因未行使購股權均顯著跌出價外，而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為面值價值，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但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粵海證券函件

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陷入虧損，以及二零一二年虧損估計，加上股份在停牌超過兩年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方恢復買賣，其前景並不明朗。鑑於該等情況，倘獨立股東決定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務請審慎留意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方對 貴公司之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內。

整體而言，吾等亦謹此提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尤其因股份成交稀疏，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宗出售所持股份，有可能觸發股價大跌。倘若獨立股東有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且相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應考慮進行有關出售，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此外，由於股東各自擁有不同投資條件、目的及／或情況，故任何股東如須取得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之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接納要約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指示乃股份要約條款之組成部份。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抵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一般為股份要約接納須送達登記處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要約；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一般為股份要約接納須送達登記處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說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並已將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無論如何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方或彼等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向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交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f) 除要約方另行決定外，只有在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以下文件的情況下，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應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所需文件；或
 - (ii) 從登記股東或個人代表作出（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h) 各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須繳付有關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由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轉讓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i)股份市場價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要約方將從要約方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該印花稅。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送交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根據隨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證書(當中列明購股權的數目),應盡快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一併送交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信封面請註明「**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按上述地址送交公司的公司秘書。
- (c) 概不會從已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發出任何收據。

1.3 一般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即使要約的接納並未完全填妥或並無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要約方仍可酌情,視有關要約的接納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應付的代價將於登記處收到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後方會寄發。然而,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否則有關接納將不被視為要約的有效接納。

2. 要約的結算

2.1 股份要約

倘若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登記處接獲,則就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予各股東的金額(已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登記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正式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7個營業日內寄發。

2.2 購股權要約

倘若有效的粉紅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則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金額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正式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7個營業日內寄發。

2.3 代價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而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與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的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方有權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延長要約的期限或修訂要約的條款。任何有關延長接納截止時間及／或日期的決定可於本附錄中「刊登公佈」一節所訂明的相關日期的時間（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作出及公佈。
- (b) 除非要約獲有效延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c) 倘要約的期限延長，將於有關延期的公佈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 (d) 倘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 (e) 倘要約方於要約期間修訂其條款，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可享有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並且不可早於截止日期之前結束。

- (f) 由或代表股份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按原有及／或任何之前修訂的形式的接納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的相關要約。
- (g) 任何有關經修訂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4. 刊登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個別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之前，要約方將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或延期的決定。要約方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公佈將載列：
 - (i) 所收到接納要約所涉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於要約期間前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操控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於要約期間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須載有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詳情，相關證券已由要約方或要約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公佈亦必須說明上述數目所佔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所載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須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所載規定為止。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會計入登記處（關於股份要約）或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購股權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的完整、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5.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因此除下文(b)所載的情況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本附錄「刊登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須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6. 一般事宜

- (a) 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及金利豐證券承諾、陳述、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使下列各項生效：
 - (i) 簽立相關接納表格（不論任何空欄是否已填妥）即代表：
 - (A) 就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或視為註明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根據本綜合文件及該接納表格載列或提述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而除只受本附錄所載列或提述的撤回權利所規限外，各該等接納將不可撤回；及
 - (B) 承諾簽立、採取及作出任何其他與上述者有關的文件、行動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彼等已接納或視為接納要約的股份及要約結束當時或之後派付、作出或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分派利益轉讓予要約方；
 - (ii)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出售或交回時，乃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的所有應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權利，就股份而言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ii) 倘接納人為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則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例，並取得任何及一切必須官方、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符合所有必須正式手續，亦已支付就接納而在任何地區應付的全部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或關稅，且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或可能致使要約方、金利豐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要約或其接納要約而違反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監管規定，而其經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許可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iv) 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向登記處（適用於股份要約）或公司的公司秘書（適用於購股權要約）寄發或促使寄發其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有關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如適用）；
- (v) 簽署及向登記處（適用於股份要約）或公司的公司秘書（適用於購股權要約）送交有關接納表格構成向要約方及／或金利豐證券作出的個別及不可撤回授權及要求，促使就有關要約的任何現金付款支票以郵遞方式寄交姓名及地址載列在有關接納表格上的人士或代理人，如並無載列，則以排名首位或唯一的有關股份或購股權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準，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 (vi) 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將被納入並構成有關接納表格的一部份，並將據此理解及詮釋；
- (vii) 就要約而言，其將作出所有所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情以便將與該接納有關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歸於要約方（或其代理人或要約方可能釐定的其他人士）；
- (viii) 由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代理人向要約方及金利豐證券作出的保證，即在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由該名代理人為接納各項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ix)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要約訂立的所有合同，及根據此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所有行動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其詮釋。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簽訂或由其代表簽訂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甘願就要約及有關接納表格所產生的所有事宜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約制，及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概無任何事宜限制要約方或金利豐證券由於或有關要約及接納表格成立的法律關係的制定、效力、生效、詮釋或履行以任何其他方式受法律允許或在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呈任何行動、訴訟或程序的權利；
- (x) 就接納並非以證書形式持有股份的股份要約而言，要約方及金利豐證券保留權利對此作出可能必需或適當的修訂、增補或修改以致使任何擬接納的股份要約生效（無論是為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安排或規定或其他方面），惟該等修訂、增補或修改須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
- (xi) 正式簽立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構成給予要約方及金利豐證券、要約方的任何董事及金利豐證券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的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填寫、修改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有關要約的必要或權宜行動，致使要約方或要約方指定的人士獲得有關該接納涉及的股份或註銷購股權；
- (xii) 在作出有關要約的決定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方、公司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研究，而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將不應視為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及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其各自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及
- (xiii) 載於或被視為載於接納表格的條款、條文、指示及權力構成要約的部份條款。本附錄的條文將被視作已納入接納表格內。

- (b) 所有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或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付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公司、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的責任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儘管本綜合文件或接納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及受收購守則的規定所規限，要約方及金利豐證券保留視由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在彼等決定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任何方式（而非本綜合文件或接納表格所載者）收取的接納為有效的權利，然而，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否則有關接納將不被視為要約的有效接納。
- (d)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上述任何一項即使意外遺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要約一詞，應包括各項要約的任何修訂及／或延展部份。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列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內容節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公司目前之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現金流量、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轉載於本附錄「2.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除上述者外，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4,835	142,311	124,812	74,066
其他收益	80	56	7,620	2,9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9)	163,464	14,648	(8,608)
稅項(支出)/抵免	(1,890)	(5,946)	(5,401)	-
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總額	(2,769)	157,518	9,247	(8,608)
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2,564)	157,668	9,247	(8,608)
股息	-	-	-	-
每股股息	-	-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0.0087元)	人民幣1.29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0133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0.0087元)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0133元)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少數權益或非經常項目或因其大小、性質或影響範圍而有之特殊項目。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i)由公司時任核數師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ii)公司現任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分別載於公司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複本。本節提述之頁碼指相關公司年報之頁碼。

(i) 關於二零一一年之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閱第26至87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根據吾等之已同意委聘條款向作為法人團體之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說明未能獲得足夠適宜之審核證據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就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然而，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合為吾等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無修訂意見基準。

不就溢利、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有關披露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影響溢利、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之範圍限制**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應數字之基準）之審核意見，已表明吾等不對此發表意見，乃由於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及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潛在重大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載於吾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中。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顯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此外，由於就吾等所取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紀錄完整性及準確性缺乏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之聲明，吾等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保負債、或然負債及關連方交易之披露以及報告期後事項披露之完整性。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因而未能完全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有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由於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影響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之範圍限制所導致之範圍限制，吾等未能信納 貴公司已支付或解除之總負債（其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收益計算當中）之準確性，亦未能信納重組收益已準確地記錄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需作出任何調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資料均可能受到影響。

對溢利現金流量、年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嚴重性，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及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地編製，不表示意見。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耀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494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ii) 關於二零一零年之財務報表

吾等獲委任就第17至61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以來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 貴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 貴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 貴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 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者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之重組建議將可成功推行，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悉數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致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可成功推行，以及 貴集團將可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倘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缺少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聲明

吾等無法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自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獲得聲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吾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保證(i)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及(iii)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報告期後事項之披露之完整性。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 貴集團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未獲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3. 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內載有「不發表意見」，其範圍限制乃根據當中所載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概述之理由。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憑證以令吾等可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或須予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業績及相關披露資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此外，臨時清盤人因缺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並無足夠數據及資料，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若干披露資料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內作出。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若干比較數字，此舉並不全面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出售其於若干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錄得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收益3港元。由於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所述之有關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範圍限制，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益之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之準確性以及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益是否已準確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數字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產生相應影響。

5. 影響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之撥備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全數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滿意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妥為記錄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效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重大，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事項進行吾等之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iii) 關於二零零九年之財務報表

吾等獲委任就第24至67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以來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之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投資者提交之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可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 貴集團將如何能夠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若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董事變動、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缺少管理層聲明

於年內，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吳偉文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陸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湯慶華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楊宗旺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德發先生及謝希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陸烝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蘇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陳海雲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司徒文輝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蘇昭先生及陳海雲先生分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柯偉聲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未能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取得聲明，指出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 貴集團之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缺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臨時清盤人就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之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闡釋，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取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導致數據及資料不足，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多項披露。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資料並無完全符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範圍限制－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並不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準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及持續經營存在基本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就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達致審核意見。

5.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釋，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有被綜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人民幣7,832,000元，乃指於年內轉讓自一間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而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為人民幣4,381,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儘管臨時清盤人認為，剔除該等附屬公司是在此情況下更加公平地呈報 貴集團年內財務狀況及業績，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剔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乃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未能獲得其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6. 範圍限制—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缺少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

- (a) 已納入 貴公司之銀行借貸包括一筆約人民幣2,472,000元金額，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憑證核實該等結餘以及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b) 因於本年度結束之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賬目而出現之未對賬貸方結餘或借方結餘所產生之雜項收入約人民幣660,000元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366,000元已分別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證據以核實該等賬目之性質、準確性及完整性。

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2,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1,366,000元之銀行借貸及相關收入及開支項目、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善列賬且該等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7. 範圍限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5,52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608,000元，而連同 貴集團於年內出現若干設施未滿負荷運作之事實，故吾等認為其乃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獲得確認。由於缺乏彼等之使用值計算，吾等未能信納 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檢討所作出之假設之適宜性，因此吾等未能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會超過其賬面值及任何減值虧損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

8. 範圍限制－存貨

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故此，吾等未能參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存貨盤點。吾等獲邀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再次進行之存貨盤點。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由存貨盤點日期至財務報告日期之足夠憑證及存貨變動詳情，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存在性、完整性及估值。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存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9. 範圍限制－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於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全數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滿意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反映。

10. 範圍限制－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32、33及35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11. 範圍限制－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對有關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審閱由報告期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報告期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就有關報告期後事項進行其他披露。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效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關鍵，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事項進行吾等之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3.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節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835	63,529
銷售成本		(45,509)	(51,852)
毛利		9,326	11,677
其他收益		80	2,074
重組成本及費用		–	(2,7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90)	(2,983)
雜項費用		–	(58)
行政費用		(6,732)	(704)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216)	7,261
融資成本	5	(663)	(3,3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79)	3,935
所得稅開支	7	(1,890)	(2,03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769)	1,90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2,564)	1,900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0087元)	人民幣0.0029元
– 攤薄		(人民幣0.0087元)	人民幣0.0029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496	59,9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102
		<u>68,496</u>	<u>66,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9	3,2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257	64,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25	21,877
		<u>82,021</u>	<u>90,1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069	11,961
應付稅項		2,924	4,657
		<u>10,993</u>	<u>16,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1,028</u>	<u>73,54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	7,920	7,405
遞延稅項負債		3,024	2,588
		<u>10,944</u>	<u>9,993</u>
資產淨值		<u>128,580</u>	<u>129,6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08	698
儲備		127,872	128,935
		<u>128,580</u>	<u>129,6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698	288,667	2,673	7,629	150	9,222	(179,406)	129,63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6)	-	(215,765)	-	-	-	-	215,76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698	72,902	2,673	7,629	150	9,222	36,359	129,633
期內虧損	-	-	-	-	-	-	(2,769)	(2,7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5	-	-	20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05	-	(2,769)	(2,564)
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10	1,880	(384)	-	-	-	5	1,5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8	74,782	2,289	7,629	355	9,222	33,595	128,58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4,238)	(110,914)
期內溢利, 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00	1,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2,338)	(109,014)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 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債務重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授出之未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 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8)	(5,6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1	4,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57)	(1,0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77	2,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20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5	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25	1,5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用作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出售貨物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所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方面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之表現。就地區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僅源自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乃計入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逾期銀行借貸 (附註)	—	1,821
逾期其他借貸 (附註)	—	1,215
逾期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	290
	—	3,32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63	—
	663	3,326

附註：

待批准計劃（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年報）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涉及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已獲解除。獲解除的款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重組收益的一部分。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5,509	51,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87	3,697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機器及設備	1,100	1,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	—
	<u>45,509</u>	<u>51,85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54	2,035
遞延稅項：		
— 中國內地預扣稅	436	—
	<u>1,890</u>	<u>2,035</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c)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8. 股息

於今個及上一個中期期間，均並無支付、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769)	1,9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9,164,345	657,121,081
-----------------------------	-------------	-------------

(b) 攤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並未轉換本公司未償還認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貸款票據（行使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暫停買賣，故此沒有期內的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2,620	62,7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7	2,197
	<u>63,257</u>	<u>64,99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549	16,524
31至60日	9,779	16,239
61至90日	10,996	13,215
91至120日	10,326	11,539
超過120日	22,970	5,276
	<u>62,620</u>	<u>62,79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483	8,5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86	3,400
	<u>8,069</u>	<u>11,961</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5,483</u>	<u>8,561</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內償還。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後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本公司投資者（「投資者」）。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確認，於日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之所有利息及還款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且不論日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有任何變動，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之任何付款之兌換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已固定為1.21，其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因此，雖然可換股貸款票據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兌換權將由兌換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固定數目支付。

可換股貸款票據授權投資者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7個營業日前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於股本內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7%。

於期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面值(相當於18,000,000港元)	14,876
減:於發行日權益部分	(7,629)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	7,2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扣利息	2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利息	(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7,4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扣利息	66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利息	(14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	<u>7,920</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c)	0.001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	657,121,081	–	65,712	67,399
股本合併 (附註d)	不適用	(574,980,946)	–	–	–
股本削減 (附註e)	0.8	82,140,135	–	65,712	67,399
	不適用	–	–	(65,630)	(67,314)
投資者認購新股 (附註f)	0.001	82,140,135	–	82	85
	0.001	230,000,000	–	230	187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g)	0.001	–	520,000,000	520	425
紅股發行 (附註h)	0.001	1,067,822	–	1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313,207,957	520,000,000	833	698
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0.001	12,381,813	–	12	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0.001	325,589,770	520,000,000	845	708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b)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i) 股息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ii) 股本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相同地位。

iii)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iv) 換股權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新股份」）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c) 於下文附註d及e所述及所界定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0港元（由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將變更為由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包括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加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股本合併（「股本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合併生效後，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799港元，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67,314,000元（相當於約65,630,000港元）已應用於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以集資合共27,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544,000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9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授予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分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獲發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每1,000股本公司新股獲發13股紅股。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利息開支已付予Business Giant Limited，其中本公司董事梁享英先生為唯一之董事及股東。

16. 過往年度調整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完成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於完成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當時，現有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15,765,000元會與累計虧損對銷。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予重新編列。重列有關項目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減少）	(215,765)
保留盈利增加	215,765

以上過往年度調整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99	2,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03	6,626
	<u>9,402</u>	<u>9,215</u>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年期為五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0,000元）。

19. 購股權計劃

(a) 獎勵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430,862</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貸款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授出合共56,000,000股貸款人購股權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貸款人為受益人。貸款人購股權可按每股貸款人購股權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81,813份貸款人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導致本公司出現額外12,381,813股普通股、約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元）額外股本及約1,8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80,000元）額外股本溢價。概無貸款人購股權於該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內被沒收或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3,618,187份貸款人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份）。悉數行使餘下貸款人購股權將導致43,618,187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獲發行，以及出現43,618.187港元之額外股本及額外股份溢價6,499,109.863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0.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下文載列節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2,311	124,812
銷售成本		<u>(115,690)</u>	<u>(101,917)</u>
毛利		26,621	22,895
其他收入	7	56	7,6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32)	(5,605)
行政費用		<u>(3,439)</u>	<u>(2,966)</u>
經營溢利		16,306	21,944
重組收益	8	161,733	—
重組成本及費用		(8,389)	(3,507)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25	—	1,671
融資成本	9	<u>(6,186)</u>	<u>(5,460)</u>
除稅前溢利		163,464	14,648
所得稅開支	10	<u>(5,946)</u>	<u>(5,4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157,518	9,2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u>157,668</u></u>	<u><u>9,24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		<u>人民幣1.29元</u>	<u>人民幣0.11元</u> (經重列)
— 攤薄		<u>人民幣0.19元</u>	<u>人民幣0.11元</u>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981	64,2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02	—
		<u>66,083</u>	<u>64,2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94	3,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64,990	48,825
託管金	19	—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1,877	2,649
		<u>90,161</u>	<u>55,5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1,961	13,490
應付稅項		4,657	4,303
銀行借貸	22	—	61,146
其他借貸	23	—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4	—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6	—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7	—	265
其他金融負債	28	—	67,575
		<u>16,618</u>	<u>229,48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3,543</u>	<u>(173,94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	7,405	—
遞延稅項負債	30	2,588	1,213
		<u>9,993</u>	<u>1,213</u>
資產(負債)淨值		<u>129,633</u>	<u>(110,9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8	67,399
儲備		128,935	(178,313)
		<u>129,633</u>	<u>(110,9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	-	9,222	(426,246)	(120,161)
年度溢利，指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247	9,247
購股權失效	-	-	(12,761)	-	-	-	12,76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4,238)	(110,914)
年度溢利	-	-	-	-	-	-	157,518	157,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0	-	-	1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	-	157,518	157,668
股本削減	(67,314)	-	-	-	-	-	67,314	-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187	22,357	-	-	-	-	-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425	50,546	-	-	-	-	-	50,971
紅股發行	1	(1)	-	-	-	-	-	-
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	-	1,735	-	-	-	-	1,73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7,629	-	-	-	7,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	288,667	2,673	7,629	150	9,222	(179,406)	129,633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債務重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授出之未行使債權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3,464	14,6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186	5,460
利息收入	(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4	6,220
匯兌收益淨額	—	(7,415)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	(1,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重組收益	(161,7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155	17,231
存貨(增加)減少	(121)	3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165)	(20,179)
託管金減少	888	3,3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91	7,075
業務所得現金	648	7,896
已付所得稅	(4,217)	(1,856)
已付利息	(55)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24)	6,0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8)	(5,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0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74)	(4,927)
融資活動		
來自投資者貸款之預付款項	9,097	857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增加	222	268
重組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45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76	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78	2,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	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5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77	2,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其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臨時清盤令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同日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就批准本公司香港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並已批准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法院已授出就撤回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

由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所載之全部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達成及達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本公司重組

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以下統稱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擁有經接納申索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以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重組協議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a) 股本重組

i) 股本合併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庭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

iii) 抵銷部分累計虧損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兩者所產生的貸方進賬將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部分本公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7,314,000元（或相等於約65,630,000港元）。

iv) 股份拆細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更改為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b) 認購事項

待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

- i) 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附註31(f)）
- ii) 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1(g)）
- iii) 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率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

c) 債務重組**i) 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計劃債權人通過，據此：

- 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須獲得和解、解除及／或解決；
- 計劃債權人須接獲按比例分派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
- 本公司須授予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統稱為「計劃管理人」）56,000,000份購股權（「債權人購股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每股新股份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
- 投資者須授予計劃管理人可購買債權人購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自授出債權人購股權日期起兩個月內以每份債權人購股權0.02港元的認沽期權價按70%對30%之比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有關比率」）出售債權人購股權予投資者；及

-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就出售並不構成重組協議一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契約，按比例接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轉讓予華溢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根據計劃轉讓予華溢之任何資產，而有關事宜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d)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原有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實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之基準進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分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於以下兩個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改變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要求之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就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作出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為抵銷金融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抵銷金融負債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多項股本工具,以抵銷結欠計劃債權人及投資者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要求追溯應用。然而,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並無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記錄屬此性質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集團對日後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時適用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中期作出。該等披露亦須追溯於所有可比較期間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要求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金融資產而言，未有完成詳盡的檢討，則難以有把握地對該影響提供合理評估。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於下文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綜合全面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取決於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早應用該五項準則。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將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或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或不列入綜合賬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其他會計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加。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若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實際利率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就被評估未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資產）而言，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120日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其合約確立時，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重估，所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分。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總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分。與股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給合約持有者以補償其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直接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產生的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訂明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並遵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嵌入式認購期權。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儲備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盈虧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本集團以償付責任；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當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時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倘屬以下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i) 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2,400,000元，作為向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收購該項土地使用權（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的部分代價，相關政府當局尚未向本集團出具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

雖然本集團仍未取得土地及房屋的相關法定業權，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把該等土地及房屋確認入賬：i)村委會已確認，現正申請將土地用途由集體所有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而村委會允許本集團免費佔用指涉地塊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用；ii)根據山西汾州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只要本集團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規定提交城鎮總體規劃及所有必要資料，就完成所需申請手續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應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將可取得法定業權，而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的用途。尚未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相關樓宇之價值減值。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將不能成為經常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方法。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iii)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值

管理層憑藉彼等之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所應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方法。

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以金融工具之實際市場交易或普遍代表市值之最佳估計之類似金融工具交易為估算基礎。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會因應不同變數及若干主觀假設而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具類似性質產品之以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會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變化、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vi)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記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之客戶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就估計信貸虧損（倘以往之信貸虧損在本集團預期之內）作出撥備，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

(v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當有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審閱該等資產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減值虧損計算作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當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者，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viii) 重組收益

基於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範圍限制（乃關於影響為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的範圍限制），納入重組收益約161,733,000港元的計算中的本公司已解除或已免除總負債的準確性，不一定準確地記錄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出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類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所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域及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業務之表現。地域方面，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完全來自於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計入單獨須呈報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	收益來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馬口鐵罐	20,479	12,928
B	銷售馬口鐵罐	16,819	13,663
C	銷售馬口鐵罐	16,589	不適用 ¹
D	銷售馬口鐵罐	16,508	14,323
E	銷售馬口鐵罐	15,981	不適用 ¹
F	銷售馬口鐵罐	15,897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於各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0	—
匯兌收益淨額	—	7,415
雜項收入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
	56	7,620

8. 重組收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已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計劃解除及豁免。開曼群島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所包括計劃之條款，於完成日期，計劃負債、本公司負債及責任（實際及或然）均已取得和解、解除及／或結清。有關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倘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計劃之資產金額，則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重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
銀行借貸	64,144
其他借貸	50,643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其他金融負債	68,533
	<hr/>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總額（附註a）	214,74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b）	(51,272)
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c）	(1,735)
	<hr/>
	(53,007)
	<hr/>
重組收益	161,733
	<hr/> <hr/>

重組之現金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組流入：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31(f))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1(g))	50,971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 (附註29)	14,876
	<u>88,391</u>
減：重組流出	
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b)	(51,272)
抵銷投資者貸款 (附註26)	(14,175)
抵銷應付投資者款項 (附註27)	(487)
	<u>22,457</u>
涉及重組之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	<u>22,457</u>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於完成日期和解、解除及／或支付之本公司計劃債務、債務及負債（實際及或然）總額。
- b) 有關款項指計劃債權人收取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272,000元）。
- c) 有關款項指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持之56,000,000份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據此計劃債權人有權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逾期銀行借貸 (附註a)	2,998	2,322
逾期其他借貸 (附註a)	2,017	2,396
逾期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a)	958	740
	<u>5,973</u>	<u>5,458</u>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08	—
銀行費用	5	2
	<u>6,186</u>	<u>5,460</u>

附註：

- a) 待批准計劃後，年內產生涉及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將獲解除。獲解除的款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的一部分。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571	4,188
遞延稅項 (附註30)：		
— 中國內地預扣稅 (附註d)	1,375	1,213
	<u>5,946</u>	<u>5,401</u>

除如上文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6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165,000港元)。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d)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評估中之大部分溢利及虧損之所得稅率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3,464	14,648
按中國所得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40,866	3,662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71	2,109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528)	(1,725)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按10%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1,375	1,213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462	142
本年度稅項支出	5,946	5,401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附註12(a))	368	-
其他員工費用	965	1,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294	372
員工費用總額	1,627	1,97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14	428
- 其他服務	190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4,789	92,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4	6,220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撇銷	-	413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廠房及機器	2,050	2,000
- 樓房	288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附註a)	-	298	2	300
王達偉先生(附註a)	-	28	1	29
劉志強先生(附註b)	-	-	-	-
小計	-	326	3	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附註a)	13	-	-	13
蕭兆齡先生(附註a)	13	-	-	13
譚德華先生(附註a)	13	-	-	13
庄海峰先生(附註b)	-	-	-	-
小計	39	-	-	39
總計	39	326	3	368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附註b)	-	-	-	-
總計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退任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的資料內。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38	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4
	<u>356</u>	<u>381</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57,5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47,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646,000股（二零一零年：83,208,000股（經重列）（附註a））而計算。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且並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之資料。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為高，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57,5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2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7,7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1,6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9,735
可換股優先股	52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0,00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831,38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而作出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269	637	35,890	1,057	307	81,160
添置	-	-	5,385	-	-	5,385
出售	-	(110)	-	(596)	(188)	(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527	41,275	461	119	85,651
添置	-	-	3,026	-	2	3,0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527	44,301	461	121	88,6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85	394	8,601	291	260	15,631
年度撥備	2,590	14	3,538	66	12	6,220
出售	-	(110)	-	(168)	(169)	(4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	298	12,139	189	103	21,404
年度撥備	2,590	14	4,636	46	8	7,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5	312	16,775	235	111	28,6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4</u>	<u>215</u>	<u>27,526</u>	<u>226</u>	<u>10</u>	<u>59,98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94</u>	<u>229</u>	<u>29,136</u>	<u>272</u>	<u>16</u>	<u>64,24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樓宇	5-10%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約人民幣32,00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594,000元)指位於中國山西之樓宇。本集團仍有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2,400,000元之成本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展鵬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位於山西省汾陽市之一幅地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須支付予村委會之首筆款項。

根據展鵬與村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土地徵用補償協議，該土地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4,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400,000元的訂金須於簽署土地徵用補償協議時結付，餘額人民幣12,400,000元則待展鵬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後結付。

根據村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信函，其現正辦理變更土地用途，由集體所有用地改為工業用地，而展鵬對村委會並無尚未結付的款項。由於審批過程繁複，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政府當局尚未向展鵬出具所有權證。根據山西汾州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的法律意見，由於展鵬尚未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故此展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村委會結付人民幣12,400,000元餘款的未履行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確認訂金的收回能力，故此已確認了人民幣12,400,000元的減值。

1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465	2,424
包裝材料	77	51
製成品	752	698
	<u>3,294</u>	<u>3,1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零年：零）。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793	46,8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7	1,968
	<u>64,990</u>	<u>48,825</u>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413
年內無法收回的已撇銷款項	-	(413)
	<u>-</u>	<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釐定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違約付款）以及當前市況確認。其後，減值指定撥備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提供其客戶平均信貸期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524	10,869
31至60日	16,239	13,185
61至90日	13,215	12,655
91至120日	11,539	10,148
120日以上	5,276	—
	<u>62,793</u>	<u>46,857</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57,517	46,857
已逾期惟未減值	5,276	—
	<u>62,793</u>	<u>46,857</u>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最近無違約紀錄之大部分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託管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之託管金	—	8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 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份託管協議（「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授出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1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97,000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6,000元））作為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之託管金。來自投資者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託管協議終止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金中約人民幣8,389,000元（相等於10,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507,000元（相等於4,021,000港元））已被用於重組。完成重組後，託管款項餘額已用作抵銷投資者就所認購之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之部分認購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a）	1,592	2,649
短期定期存款（附註b）	20,285	—
	<u>21,877</u>	<u>2,649</u>

附註：

- a) 銀行結存基於每日銀行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b) 有關金額代表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2%（二零一零年：零）計息。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列金額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06	—
港元(「港元」)	18,994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47,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儲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1	8,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0	5,438
	<u>11,961</u>	<u>13,490</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8,561</u>	<u>8,052</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	54,751
逾期應計利息	—	6,395
	<u>—</u>	<u>61,146</u>
	<u>—</u>	<u>61,14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46,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附有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至3.5厘的年利率的浮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9,747,000元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4,765,000元的銀行借款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為數人民幣10,239,000元的銀行借款已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應要求償還。

該等銀行借貸連同其應計利息已以重組方式獲承認、解除或免除。所解除之金額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之一部分。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債務	—	45,433
應計利息	—	3,193
	<u>—</u>	<u>48,6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8,626</u>

根據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與Banyan Capital Management Inc（「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富騰之款項5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249,000元）已按2,7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根據楊宗旺先生（「楊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富騰之實益擁有人）與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另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3,763,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84,000元）已按3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其他借貸為逾期、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該等其他借貸連同其應計利息已以重組方式獲承認、解除或免除。所解除之金額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之一部分。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24.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 之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29,000

有關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受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銀行福清支行	福旺	29,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中國銀行福清分行訂立一份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福旺的銀行借貸提供一項人民幣29,000,000元的擔保，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廣東卓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出具的法律意見，上述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解除。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臨時清盤人並未因擔保而接獲任何還款通知，本公司亦無充足資料評估本公司因擔保而須承擔的債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多已就人民幣29,000,000元的債務計提撥備。

此外，由於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且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臨時清盤人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目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的撥備已藉重組方式解除及釋出。釋出的金額構成截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收益的一部分。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25.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銀行」）訂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作為其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於相關掉期的生效日期，本公司從銀行收取預付款合共約78,000,000港元。掉期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對手方銀行提供。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90,000,000港元	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取：首六個月：每半年7.0%； 其後：7.0%*n/m (附註i) 本公司支付：每半年9.0%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取：每半年8.0% 本公司支付：首六個月：每半年10.0%； 其後：10.0%減5* (指數同比回報減1.0%) (附註ii) 票息最高為13.0%及下限為0%

附註：

- (i) n： 計算期內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減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 $\geq 0\%$ 的營業日數目
- m： 計算期的營業日總數
- # 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十年港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螢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 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兩年港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螢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ii) 指數*同比回報：相關票息付款期結束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付款日（即相關票息付款前兩個票息付款期）（或第二個票息付款期之現金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減1。
- * 指數指於彭博頁面DBFRASI3 <Index> 載列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指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銀行提前終止掉期。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終止金額會於終止掉期後被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28）項下。臨時清盤人已就終止金額之計算基準與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雙方協定經修訂終止金額（「經修訂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250,000元）。終止金額與經修訂終止金額之差額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豁免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

26. 來自一名投資者貸款

投資者提供的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終止託管協議後償還。結餘代表一名投資者就本集團的復牌成本提供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協議，應付一名投資者的金額用於抵銷投資者就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

27. 應付一名投資者的款項

投資者提供的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償還。結餘代表一名投資者就本集團的復牌成本提供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協議，應付一名投資者的款項用於抵銷投資者就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

28.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金額 (附註a)	—	66,250
應計利息 (附註b)	—	1,325
	—	67,575
	—	67,575

計入其他金融負債的下列款項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	10,270

附註：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結餘指因提早終止掉期而被銀行要求支付之終止金額。
- b) 利息乃按終止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止期間計算，而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作出聆訊之日期）經修訂終止款項之年利率相當於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二零零二年總協議將予支付有關款項之成本另加每年1%。息率以隔夜間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以估計累計利息。
- c) 經修訂終止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透過重組獲確認、清償及解除。已清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重組收益一部分。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由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重組一部分，故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成本及開支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確認，於日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之所有利息及還款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且不論日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有任何變動，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之任何付款之兌換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已固定為1.21，其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因此，雖然可換股貸款票據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兌換權將由兌換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固定數目支付。

可換股貸款票據授權投資者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7個營業日前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於股本內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7%。

於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票據面值（相當於港幣18,000,000元）	14,876
減：於發行日權益部分	(7,629)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	7,247
已扣利息	208
已付利息	(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u>7,405</u>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之預扣稅	1,2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二零一一年之預扣稅	1,3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8</u>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優先股 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000,000,000	-	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c)	<u>0.001</u>	<u>249,480,000,000</u>	<u>520,00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優先股 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合併 (附註d)	0.1 不適用	657,121,081 (574,980,946)	– –	65,712 –	67,399 –
股本削減 (附註e)	0.8 不適用	82,140,135 –	– –	65,712 (65,630)	67,399 (67,314)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f)	0.001	82,140,135	–	82	85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g)	0.001	230,000,000	–	230	187
紅股發行 (附註h)	0.001	–	520,000,000	520	425
	0.001	1,067,822	–	1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313,207,957	520,000,000	833	698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b)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i) 股息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ii) 股本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相同地位。

iii)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iv) 換股權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c) 於下文附註d及e所述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0港元（由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將變更為由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包括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加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股本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合併生效後，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799港元，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67,314,000元（相當於約65,630,000港元）已應用於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根據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以集資合共27,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544,000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9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授予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分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獲發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每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發13股紅股。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32. 購股權計劃

a) 獎勵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本公司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下表披露於購股權計劃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該兩個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於	於截至	於	於截至	於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調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0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3,800,000	(3,8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0.912	7.20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1,310,063)	189,937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1.316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5,800,000	(5,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632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4,000,000)	-	-	-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0	6.3968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7,600,000	(3,800,000)	3,800,000	(3,318,825)	481,175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800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280,000	(2,28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0.670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0	(7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0.912	7.20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8,000,000	(7,000,000)	1,000,000	(873,375)	126,625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1.316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38,870,000	(38,870,000)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0.632	4.99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4,366,875)	633,125
					79,550,000	(68,250,000)	11,300,000	(9,869,138)	1,430,862

* 由於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合併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已調整行使價(「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

b) 貸款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授出合共56,000,000股貸款人購股權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貸款人為受益人。貸款人購股權可按每股貸款人購股權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行使。

貸款人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5,000元（相等於約2,099,000港元）。貸款人購股權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ia Asset Limited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按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式達致。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屆滿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61港元（附註i）
行使價	0.15港元
波動率（%）	36.91（附註ii）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股息率	無

附註：

- i) 根據Asia Asset Limited發出之估值報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因破產而有超過2.5年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買賣，於授出日期，雖然買賣已於估值日後恢復（於恢復買賣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1.02港元及0.28港元），惟於授出日期並無交易股價之指示價值可參考，故不適合使用事後基準市價資料計算公平值。本公司計劃貸款人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獲計劃管理人告知各自分配購股權。就公司困境而言，根據本公司資產淨值反映其股價實屬合理。估值所用股價代表通函所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淨值除以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
- ii) 波動率根據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回報平均歷史性波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貸款人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6,000,000股貸款人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貸款人購股權將導致56,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獲發行，以及出現56,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額外股份溢價8,34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內須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 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2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	2,000
	<u>2,338</u>	<u>2,00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9	1,1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626	—
	<u>9,215</u>	<u>1,166</u>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廠房及機器及辦公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五年（二零一零年：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而香港法院作出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並須受限於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相關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潛在索償已透過計劃取得和解，並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報告期末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主要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Business Giant Limited (「Business Giant」)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i)	4,463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ii)	15,29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 (附註iii)	15

附註：

- i) Business Giant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了5,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3,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中本公司董事梁享英先生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ii) Business Giant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2港元認購了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約為18,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90,000元)。
- iii)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開支約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Business Giant。
-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
	<u>563</u>	<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所有董事支付酬金。

此外，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機器	4,068	—

臨時清盤人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資本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每月薪金之5%（最高供款額度為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2,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可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來自一名投資者貸款、其他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2,893	47,325
託管金	-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77	2,649
	84,770	50,862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961	13,490
其他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	61,146
其他借貸	—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265
其他金融負債	—	67,575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	7,405	—
	<u>19,366</u>	<u>225,180</u>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定期分析並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維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於最低水平。本集團未曾運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為投機主動參與買賣金融資產，亦無沽出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實體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	-
美元		
貨幣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67,575
港元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對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		
港元	1	-
美元	5	3,37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浮動利率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降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及監控面臨之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負債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者，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6,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之16%及65%（二零一零年：16%及7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就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並緩和現金流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就浮動息率所計算之利息而言，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弧線。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11,961	11,961	11,961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負債部分	17.69	7,405	16,314	298	16,016
		<u>19,366</u>	<u>28,275</u>	<u>12,259</u>	<u>16,016</u>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13,490	13,490	13,490	-
銀行借貸	5.94	61,146	64,778	64,778	-
其他借貸	5.00	48,626	51,057	51,057	-
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	29,000	29,000	29,000	-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	5,078	5,078	5,078	-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265	265	265	-
其他金融負債	1.77	67,575	68,771	68,771	-
		<u>225,180</u>	<u>232,439</u>	<u>232,439</u>	<u>-</u>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8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21,282	326,998
託管金		—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u>21,667</u>	<u>327,8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5	3,576
銀行借貸		—	61,146
其他借貸		—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款項		—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265
其他金融負債		—	67,575
		<u>405</u>	<u>215,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62</u>	<u>112,622</u>
流動負債淨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		7,405	—
資產淨值		<u><u>13,865</u></u>	<u><u>112,63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8	67,399
儲備	b	13,167	45,231
		<u><u>13,865</u></u>	<u><u>112,630</u></u>

附註：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付款。

(b) 儲備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5,765	13,699	-	-	(182,564)	46,900
年度溢利，指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	-	(1,669)	(1,669)
購股權失效	-	(12,761)	-	-	12,76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65	938	-	-	(171,472)	45,231
年度溢利	-	-	-	-	(181,913)	(181,9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9	-	26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9	(181,913)	(181,644)
股本削減	-	-	-	-	67,314	67,314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22,357	-	-	-	-	22,357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50,546	-	-	-	-	50,546
紅股發行	(1)	-	-	-	-	(1)
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	1,735	-	-	-	1,73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7,629	-	-	7,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67	2,673	7,629	269	(286,071)	13,16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惟受其備忘錄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及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項。
- ii)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指本公司採納之債務重組授出之未行使貸款人購股權公平值授出日期部分。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以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通函。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計劃貸款人之部分負債透過發行貸款人購股權而補償、解除及／或支付。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及應付投資者金額應用於抵銷投資者就重組協議之新股份之應付認股款項。

4.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可換股票據、集團間之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項下者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所述外，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當日），概無重大變動：

- (i) 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兩份盈利預警公佈。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盈利預警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中期業績公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繼此之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佈，預期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仍錄得虧損，因而會導致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該項預期虧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1)集團不會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任何重組收益；(2)開銷和行政費用增加；(3)營業額下降；及(4)呆賬（如有）撥備及／或減值虧損（如有）撥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完成重組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公司在香港回復正常運作，自此產生了較高的開銷和行政費用；
- (ii) 由於上文(i)所述的開銷和行政費用增加及營業額下降，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錄得下降；
- (iii) 中國經濟放緩，致令中國的餐飲需求下降、收緊信貸控制及通脹壓力增加，令集團在中國業務的營商環境轉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錄得營業額下降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此外，集團亦正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呆賬（如有）撥備及／或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及
- (iv) 鑑於計劃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生效後，所有集團銀行借貸已註銷，故集團停止記錄任何銀行借貸之匯兌收益。因此，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錄得其他收益下跌。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將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將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49,480,000,000</u>	股股份	<u>249,480,000</u>
<u>520,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5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340,662,666</u>	股股份	<u>340,662.67</u>
<u>520,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520,000.00</u>

所有現有發行之股份已繳足股款，及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包括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權利。

自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340,662,666股股份。此外，公司尚未行使(i)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優先股；及(iii) 1,430,862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4.9911港元、6.3968港元及7.2024港元），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1,430,862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藉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披露權益

(a)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實益擁有(i) 201,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ii) 本金額為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轉換為105,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出售可換股票據；及(iii) 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轉換為364,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出售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述段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梁享英先生（「梁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29,000,000 (附註b)	201,000,000 (附註c)	230,000,000	67.52

附註：

- B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BGL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GL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29,000,000股股份。
- 於20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15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BGL擁有之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156,000,000股換股股份；而餘下45,000,000股相關股份指BGL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除本附錄(b)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BGL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附註a)	201,000,000 (附註b)	230,000,000	67.52
要約方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201,000,000	469,000,000 (附註d)	670,000,000	196.67
何先生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01,000,000	469,000,000	670,000,000	196.67

附註：

- BGL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29,000,000股股份。
- 於20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15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BGL擁有之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156,000,000股換股股份；而餘下45,000,000股相關股份指BGL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 B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BG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469,000,000股相關股份中，36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而餘下105,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出售可換股票據。
- 要約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要約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c)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分段(a)及(b)所披露者外：
- 概無要約方、其唯一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董事或公司概無於要約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指之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要約方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為要約提供資金。除透過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及就獲取備用信貸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g)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h)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
- (i) 要約方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4. 買賣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外：
- 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要約方、其唯一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與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如有）之人士（如有）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有關期間：
- 公司並無買賣於要約方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 董事並無買賣要約方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指之公司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買賣於股份或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及
 - 除身為執行董事及BGL（買賣協議的其中一名賣方）董事的梁享英先生外，概無任何人士（如有）與公司及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所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而買賣股份或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5.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每股0.300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164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85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0.231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17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28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0.22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208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21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4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30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140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集團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進行或擬進行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公司、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及BG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專有及託管協議，內容有關集團重組（分別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專有及託管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及

- (ii) 公司、IAM、BGL、公司當時的臨時清盤人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為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重組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附函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重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公司持有其權益之其他實體之業務、債務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且須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新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作價分別為27,600,000港元、62,4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實施香港及開曼群島債務安排計劃。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為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以及在其內以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推薦建議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之利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相關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附帶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另行與要約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任何服務合約：(i)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或有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尚餘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h)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a)部；
- (i) 粵海證券之各份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6頁及附錄四(b)部；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1. 一般事項

- (a) 公司之秘書為梁享英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 (c)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分別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2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被視為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為要約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何先生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2樓。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g)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h) 粵海證券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十二月公佈所披露及本綜合文件所提述，有關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預料出現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之聲明（「該聲明」）（就收購守則第10條而言，其構成公司之盈利預測）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集團之資料」一段。

1. 基準

董事根據集團當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十二月公佈內達致該聲明。

2. 釋疑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執業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接獲有關該聲明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 核數師有關虧損估計之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聲明發出之函件，專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於達致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盈利警告聲明（「該聲明」）時，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該項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聲明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編製該項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就該項估計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1及10.2條、附註1(c)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

工作摘要

吾等根據審核指引第3.341項「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指定的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已審閱該項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及計算方法之運算是否準確。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該項估計（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經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而進行。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項估計已根據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四-1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號碼：P05612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B.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虧損估計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就該聲明發表之報告全文，專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界定之相同意義，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中，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作出之盈利警告聲明（「該聲明」）。

吾等已審閱該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閣下身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以及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磋商作出該聲明之基礎。此外，吾等已考慮及倚賴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聲明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之運算準確性致董事會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